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有關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及2020年中期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0年11月13日所刊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告及2020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補充，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除上述披露者外，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紹榮

香港，2020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

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